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99年度營運績效查核

壹、查核結果：

一、政策面：

（一）設立宗旨：協會成立宗旨以配合政府政策，推動對外漁業合作，開拓作業漁場，處理漁船暨船員在國外遭難、被扣事宜，促進漁業之整體發展及維護漁民生命財產安全為目的。

（二）法源依據：「加強對外漁業合作暨營救被扣漁船與船員方案」。

（三）任務：

1. 對外漁業合作事業之規劃、研究、聯繫與開發事項。
2. 對外漁業合作事業之交涉、談判與推動事項。
3. 對外漁業合作事業所需入漁費用之墊借事項。
4. 國際漁業糾紛事件之調查、交涉、調解與訴訟協助事項。
5. 漁船暨船員在國外遭難、被扣事件之交涉及船員遣返事項。
6. 遭難、被扣漁船之船員在國外訴訟期間生活費用之墊借或補助事項。
7. 遭難、被扣漁船在國外訴訟之訴訟費用墊借事項。

8.接受政府指定或委辦事項。

二、財務面：

（一）創立基金1,190萬元，創立時政府捐助比率為84.03%，未有將公積或賸餘轉列基金之情形，截至99年底止基金總額為1億3千萬元，累計政府捐助比率為96.92%。

（二）99年度收入執行率130.93%，支出執行率140.16%，係因接受之補助計畫較預期增加，故相關收入、支出增加所致。。

（三）99年度決算短絀1,840萬4,198元，累計賸餘6,025萬9,584元，雖尚堪供其目的事業之營運，惟仍請積極研謀改善財務收支情形，俾達基金永續經營目的。。

（四）100年度預算書表及99年度決算書表業經其董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函請本會備查後，由本會函送立法院在案。

（五）經抽核99年3月之經費核銷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缺失。

三、會務面：

（一）董監事會召開與運作：

依捐助暨組織章程規定董事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常務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1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並得邀請監事列席。

99 年度召開情形：

1 月 25 日召開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董事會；3 月 19 日召開第 11 屆第 2 次董監事聯席會；7 月 14 日召開第 11 屆第 3 次董監事聯席會。

（二）採購管理：

該協會採購，10 萬元以上案件，依政府採購法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99 年度 10 萬元以上採購案計 3 案，均依政府採購法辦理；10 萬元以下-1 萬元以上案件，檢附 3 家廠商報價單簽奉核定後辦理；1 萬以下案件，由申購單位填寫請購單及簽奉核定後，逕洽廠商採購，符合公平、公開原則。

（三）人事管理：

1. 依該會辦事細則第 6 條規定，……新進會務工作人員執行長不得超過 60 歲。第 25 條規定，會務工作人員年滿 65 歲，限齡退休，因職務上需要得延長退休年齡最多不得超過 2 年……。該基金會於 100 年 7 月 26 日所召開之第 11 屆第 5 次董、監事聯席會會議修正延長退休年齡，並經漁業署於 100 年 10 月 7 日以農授漁字第 1001331590 號函報本會在案。

2. 現任何執行長勝初支薪依該會會務工作人員薪給標準要點及薪資標準表核發。

3. 現任董事、監事均為無給職，僅於開會時支領出席費新台幣 2,000 元。

4. 未聘請顧問。

5. 代表公股董監事出席率已達 50%情形。

6. 法定編制人員有 27 人、聘用 17 人、計畫人員有 68 人。

7. 訂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辦事細則及該會會務工作人員薪給標準要點及薪資標準表等規定。

8. 無退休公務人員再任該財團法人職務情事。

9. 現任董事（包括董事長）、監事均為無給職，僅於開會時支領出席費新台幣 2,000 元（董事長部分未支領出席費）。另第 11 屆董、監事任期至 100 年 10 月 8 日屆滿，該基金會業依規定辦理改選董事及捐助章程變更登記程序中，且均函知服務機關在案。

（四）財產管理：

1. 全部財產及其價額均依規定製作財產清冊，報廢損依程序經執行長同意，人員異動時亦已辦理財產移交並作成

紀錄。

2.99 年 12 月辦理盤點，惟盤點內容及紀錄卻包含漁業署委辦計劃財產。

四、業務面：

（一）經費使用效益：

1. 業務項目中符合設立目的之業務經費佔全年度經費100%。

2. 該協會接受本會年度委辦與補助經費佔業務經費76.83%。

3. 均依據每年度「業務計劃書」編列當年度預算書為執行之依據及效率考核之參考。

（二）對產業之協助：

1. 協助圍網業者及鮪釣業者與他國包括索羅門群島進行漁業合作諮商，簽署入漁協定。另定期更新對外漁業合作資訊於協會網站。

2. 參與產業團體召開之會議 12 次，就漁業合作、漁船被扣和國際漁業管理等相關議題提出建議。

3. 協助處理 7 艘我遭他國提報為非法、無報告及不受規範(IUU)漁船，及協助 4 艘被扣船主處理漁船被扣相關事

宜，並召開 2 次漁船被扣暨法律事務委員會議討論相關案例之最佳因應方式，另亦 3 次派員至國外處理我遭他國指控為 IUU 之漁船。

4. 提供補助款新台幣 754,872 元予 2 艘漁船船主協助其遣返被扣船員返國，以免流落他國。

5. 在國內三大主要港口(東港、蘇澳及新港)進行生物採樣，共蒐集 26,138 尾鮪類或類鮪類之體長資料，另進行黑鮪體長量測與生物資料彙整：計東港 996 尾、蘇澳 375 尾、新港 12 尾，採樣率為 100%，供漁業資源研究之用。

6. 聘僱並派遣 13 名觀察員赴遠洋鮪漁船上進行觀測紀錄及生物採樣，海上總觀測天數達 1,756 天，共計採集 1,184 個生物樣本，供生物及資源研究之用。

（三）配合政府推動政策：

1. 完成政府委託計畫 15 項、補助計畫 25 項，均 100%完成。

2. 派員參加 11 次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和與漁業有關會議爭取我國漁船作業權益及漁獲配額。

3. 99 年度補助 61 艘漁船安裝 VMS（漁船監控系統）。

4. 依據本會頒布「促進遠洋漁船海上作業提升產業競爭力實施作業要點」，以 VMS 資料作為依據，統計漁船海上

天數供漁業署、相關縣市政府、漁會及產業公會獎勵各漁船符合條件漁船列冊送漁業署計 265 件。

5. 完成鏗鮪圍網、魷釣暨秋刀魚漁業 2009 年度漁業統計年報與遠洋鮪釣 2007-2009 年度漁業統計年報各一冊，供業界及學者研究之用。

6. 就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年會討論議題撰妥 106 篇報告，俾我與會人員在前述國際會議中運用發表。

7. 替政府準備及翻譯參加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年會及其他會議所需之文件等合計 211 則，參加政府召開之行前會 70 次，並在會中提出建議。

8. 協助政府監控管理 2,427 艘漁船船位資訊，包括船位及電子漁獲回報資訊統計、通知，如漁船越界、船位回報情形、漁船遭難緊急協助追蹤、技術支援服務、電子漁獲回報（41,886 筆）資料統計查詢等。

9. 完成並提送 WCPFC、IOTC、CCSBT 科學委員會(SC)與生態相關物種(ERS)報告、ICCAT 大目鮪資料準備會議漁業報告、ICCAT、南太平洋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SPRFMO)、北太平洋鮪類及類鮪類國際科學委員會(ISC)等 7 份漁業報告。

貳、改正事項：無。

參、建議事項：

一、漁業署委辦計畫財產係為國有公用財產，不屬該協會財產，故協會辦理財產盤點及紀錄時，應不包含漁業署委辦計畫財產。

二、協會人事費偏高，爰建請協會伺機檢討再降低人事費之可能性，以減輕財務負擔。

三、該協會平均每年經常性業務短絀約為 650 萬元，雖截至 99 年底仍有累積賸餘 6,030 萬餘元，尚堪供其目的事業之營運，長遠而言，仍請研謀開源節流等相關因應改善措施，以逐年減少短絀。

四、該會目前業請會計師辦理稅務簽證，然其年度收支已達 1 億元以上，建請該會聘請會計師辦理財務簽證，以昭公信。